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无息借款及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无息借款及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平

罗智雄

孙民方

2021 年 07 月 09 日